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.11.27 版面 三十一版

## ✓ 充裕體育發展基金

### 體委會擬發行體育彩券

楊愛華／台北報導

行政院體委會為落實陳水扁總統指示「召開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」，昨天先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前會，就租稅減免、設置體育發展基金，鼓勵企業界贊助體育運動交換意見，同時熱烈討論發行體育彩券充裕體育發展經費的可行性。

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明確表示，企業推行體育活動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，是可以列入費用全額支出；企業興建重大體育設施，總金額在2億5千萬元、3千人座位以上，完工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，5年內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。

不過，主持會議的體委會副主委鄭志富表示，以現行規定對企業推行與捐助體育事業准列為費用開支，非屬實質稅後減免，對企業界捐助體育活動之誘因仍然不足，應修法為可直接於應繳營利事業所得中扣減。

至於體育彩券發行，體委會將草擬發行辦法，包括針對國內職棒運動設計棒球運動彩券。

